

附件 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金娟工伤与病情关联性确认意见 结论送达的公告

李金娟：

我委关于李金娟《深圳市工伤与病情关联性确认意见》（深劳鉴关字〔2026〕07100173号）已经作出。因你无法联系且多次拒收结论文书，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未能将鉴定结论送达你。现将李金娟（身份证号码：450721197608*****）工伤与病情关联性确认意见公告送达如下：

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本次工伤与病情关联性确认意见如下：2025年12月23日受伤与脑外伤综合征之间构成关联性。

如对以上确认意见存在异议，可在收到本确认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工伤认定经办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由工伤认定经办部门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工伤与病情关联性确认复审。此确认意见仅供工伤认定经办部门参考。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3 日